

目 录

一、就业服务

- 01. 单位就业登记 3
- 02.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6
- 03. 灵活就业登记 9
- 0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2
- 05.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6
- 06.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20
- 07.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24
- 08.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 27
- 09.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领 31
- 10.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4

二、失业人员服务

- 11. 失业登记 41
- 12. 失业保险金申领 45
- 13.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49

三、创业服务

- 14.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55
- 15.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59
- 16.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63
- 17.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66
- 18. 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领 70

19.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73
四、技能培训	
20.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79
21.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82
2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85
五、毕业生服务	
23.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91
2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4
2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97
26.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
2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2
28.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104
29. 大学生实习补贴	107
六、求职招聘	
30.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11
31.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14
七、人事档案	
3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119
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122
3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26
35.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129
3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32
3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136
3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139

就 业 服 务

单位就业登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和解除劳动关系后 15 日内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应先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劳动合同。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单位就业登记-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单位就业登记信息。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一、政策内容

个体工商户应在取得或注销营业执照 30 日内，办理个体经营就业或终止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四、申请主体

个体经营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在我市注册《营业执照》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登录-就业服务-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 本 级：0631-5190912

环 翠 区：0631-5228927

文 登 区：0631-8980456

荣 成 市：0631-7576257

乳 山 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 港 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 本 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环 翠 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文 登 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荣 成 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 山 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灵活就业登记

一、政策内容

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就业或终止就业 30 日内，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或终止灵活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85 号）。

四、申请主体

灵活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在我市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登录-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劳动者的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后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 本 级：0631-5190912

环 翠 区：0631-5228927

文 登 区：0631-8980456

荣 成 市：0631-7576257

乳 山 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办理。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6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就业困难人员。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1. 上年度末，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2.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3. 低保家庭成员；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5.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
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认定范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3. 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4. 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5. 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6. 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
7. 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8. 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

《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补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实准确填报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 本 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环 翠 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文 登 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荣 成 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 山 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从事灵活就业并参保的就业困难人员。

五、受理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补贴范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申请年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3. 已享受完一轮就业扶持政策的；
4. 属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前在最后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满一年的；
5. 属于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的；
6. 申请年度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及股东的；
7. 申请年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法人代表的；
8. 申请年度登记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的；
9. 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介绍上岗以及拒绝接受其他公共就业服务的或终止就业要求的；
10. 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

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登录-补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如实准确填报信息-提交申请-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并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
2.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我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招用人员应从事全日制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工资高于申请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六、申请材料

1.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2. 劳动合同。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公共就业-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查询困难人员花名册确保完整齐全上传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等申请材料-点击“申报”-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领取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年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累计计算。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增员的时间确定，且在补贴期限内必须连续年度申请，中断申请的不予补发。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一、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 高 区：**高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区抚顺路1号
-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 临港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可申领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补贴一次、最高补贴100元，保险费数额低于100元的，按照实际数额补贴，且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险补贴重复享受。意外伤害保险1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号）；
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1号）；
3. 《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力发〔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新业态平台企业。

五、受理条件

1. 平台企业按规定为其灵活就业人员购买 1 年及以上的意外伤害保险；

2. 灵活就业人员已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3. 灵活就业人员同时在多个平台企业灵活就业的，由灵活就业人员确认一家平台企业申请补贴。

六、申请材料

1. 平台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2. 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3. 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和花名册。

七、办事流程

平台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 本 级：0631-5190912

环 翠 区：0631-5228927

文 登 区：0631-8980456

荣 成 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域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家政服务业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可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60元/人/年。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26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威人社字〔2019〕42号）；
3.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家政服务机构。

五、受理条件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定点商业保险机构，统一为16-60周岁的从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

六、申请材料

1. 家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证照副本；
2. 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3. 定点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家政服务机构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iweb/index.action>) -单位登录-公共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信息(带*为必填项)-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2. 线下：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980456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新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领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二、受理单位

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1. 企业成立1年以上；
2. 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
3. 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4. 征信查询授权书;
5. 近两年财务报表(如有);
6. 收入证明材料(在手订单、销售合同、银行流水等);
7. 抵押物相应权利证明材料(如有抵押);
8.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七、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审核、支付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环翠支行: 0631-5169588

高新支行: 0631-5677597

开发区支行: 0631-5927760

分行营业部: 0631-5305169

石岛支行: 0631-7382593

荣成支行: 0631-7583157

文登支行: 0631-8352177

乳山支行: 0631-6623260

2. 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环翠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38 号

高新支行: 威海市高区沈阳路 125 号

开发区支行: 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39A 号

分行营业部: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9 号

石岛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南路

荣成支行: 威海市荣成市文化东路 16 号

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5 号

乳山支行: 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107 号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本人及其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取得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 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9 号）；
2.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在职职工。

五、受理条件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本人及其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取得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

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osta.org.cn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12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政策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执行。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 线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失业人员服务

失 业 登 记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

二、受理单位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第 28 号令）；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 号）；
3. 《关于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9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1 号）；
5. 《关于做好失业登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20〕9 号）。

四、申请主体

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无就业参保记录的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1) 申请人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12333.gov.cn>)-就业创业-失业登记办理-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登录-就业服务-失业登记-选择威海市-如实准确填报失业登记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或各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

员录入信息点击受理后，系统生成失业登记信息。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12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6257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域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政策内容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失业保险金。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4. 《山东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规程（暂行）》（鲁人社字〔2022〕170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失业人员。

五、受理条件

1.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有军龄、工龄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材料或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的需同时提供。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失业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个人用户登录→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 微信

申请人可通过微信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3) 支付宝

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申请电子社保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信息→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

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 线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及抚恤金申领

一、政策内容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向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受理单位

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3.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四、申请主体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五、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等）；
3. 死亡证明或殡葬火化证（无法通过部门数据核

查的人员提供)。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到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78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251232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63707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25123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创业服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 以下部分由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 号）；
2.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20〕26 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3. 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 → 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 → 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环翠区文化中路86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 30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标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LPR-150BP 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或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 号）；

2.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20〕26 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六、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
4. 营业执照副本（实体或电子）。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

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环翠区文化中路86号

-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二、受理单位

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 《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55号）；
3. 《关于做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1号）。

四、申请主体

个体工商户。

五、受理条件

1. 2014年6月17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
2. 农民工创办个体工商户需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且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3. 灵活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3. 社保卡或银行卡。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补贴服务→个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个体工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 0631-8469456

荣成市: 0631-7581179

乳山市: 0631-6652415

高区: 0631-5626012

经区: 0631-5982120

临港区: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 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环翠区: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区: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2万元。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2. 《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20〕119号文件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0〕55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补贴标准为1万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补贴标准为2万元）。

五、受理条件

1.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

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2. 返乡创业农民工需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在创办企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工资发放表;
5. 企业财务报表。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新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 1 万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 5000 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 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 1 年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或居住证或户口簿；
2. 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3. 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

4. 经营场地租赁或承包合同；
5. 租赁收据；
6.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副本）。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 2 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岗位 2000 元。

二、受理单位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四、申请主体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从事全日制工作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吸纳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明。

七、办理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单位注册或登录 → 公共就业 → 小微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 → 填写个人信息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 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

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技能 培 训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按需参加各项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19号）。

四、申请主体

申请办理该事项的自然人。

五、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可根据本人意愿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六、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或者携带申请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技能认

定培训机构提交申请。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863619

环翠区：0631-5226975

文登区：0631-8357678

荣成市：0631-3918292

乳山市：0631-6663269

高区：0631-5682099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791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深圳路 108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20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一、政策内容

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信息查询。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在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依照身份证号码、姓名、证书编号等条件对我省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查询核验。

2. 线下：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持职业资格证书向各区市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工作人员查询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八、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91

环翠区：0631-5868087

文登区：0631-8465038

荣成市：0631-7565235

乳山市：0631-6651326

高区：0631-5629210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一、政策内容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自主评价对象包括本企业在岗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原则上都允许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参加企业自主评价的人员，应符合企业在市鉴定机构备案的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原则上应参加本职业（工种）规范系统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根据本单位技能人才的选人、用人规划，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制定本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一致，每次限申报1个职业（工种）。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威人社发〔2020〕9号）；

2.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1〕4号）；

3. 《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通知》。

四、申请主体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五、受理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
2. 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高，且与本单位、本行业业务直接有关；

4.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5. 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6. 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目录清单；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7.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8.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10.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七、办事流程

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备案。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91

环翠区：0631-5868087

文登区：0631-8465038

荣成市：0631-7565235

乳山市：0631-6651326

高区：0631-5629109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791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城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毕业生服务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二、受理单位

见习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3〕54 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威人社字〔2023〕20 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4 号）；

3.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 号）。

四、申请主体

就业见习单位。

五、受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六、申请材料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七、办事流程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结束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是: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区：0631-5626115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是：按照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

2.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威人社字〔2020〕25号）；

3.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47号）；

4.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号）。

四、申请主体

小微企业。

五、受理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材料

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毕业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表》。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_jyweb/index.action），点击“单位登录”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是：按照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区：0631-5682099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小微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政策内容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5000 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 3850 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此项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二、受理单位

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三、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 号）；

2.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威人社字〔2020〕25 号）；

3.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

人社字〔2019〕47号)；

4.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威人社字〔2023〕23号)。

四、申请主体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五、受理条件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

七、办事流程

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点击“个人登录”后按提示填写并提交申请，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初审，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复审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此项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区：0631-5626115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政策内容

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受理单位

企业参保缴费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 号）。

四、申请主体

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

五、受理条件

企业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

扩岗补助政策。

六、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七、办事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部省下发的数据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集中系统推送给企业，企业登录系统进行信息确认。

八、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区：0631-5629708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企业参保缴费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号）。

四、申请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五、受理条件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4. 劳动合同。

七、办事流程

企业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企业注册地选择业务办理区划-上传需要申请的补贴资料并提交。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 0631-5197196

环翠区: 0631-5869086

文登区: 0631-8981866

荣成市: 0631-7562363

乳山市: 0631-6653316

高区: 0631-5682099

经区: 0631-5982125

临港区: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 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 2023 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年度发放，累计最长发放 3 年。

我市冲击千亿目标、百亿目标企业引进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 5000 元、30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

对符合青年人才生活补贴范围的威海籍毕业生和驻威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 1 万元、硕士研究生 5000 元、本科毕业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返乡留威补贴。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 号）。

四、申请主体

对 2023 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

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五、受理条件

2023年（含）以后首次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博士研究生来我市就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来我市就业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首次申请时需在非公有制企业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六、申请材料

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将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主动推送给企业，由所在企业进行确认、承诺、内部公示后，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确认提交申请。

八、办理时限

集中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 区：0631-5626115

经 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大学生实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到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实习并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观摩活动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学年在校生分别发放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实际实习时间不足 30 天的，不予发放实习补贴。

二、受理单位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威人社字〔2023〕23 号）。

四、申请主体

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五、受理条件

属于产业链链主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或“1+4+N”重点创新平台，每年提供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不少于 30 个；为参加实习实践的大学生发放不低于政府实习补贴标准 2 倍的生活补贴（其中包含政府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食宿保障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六、申请材料

实习人员花名册、大学生实习协议书、发放生活补

助的银行凭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在校生身份证明等。

七、办事流程

实习实践基地在实习活动结束后，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习补贴，并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将补贴拨付至基地银行账户。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7196

环翠区：0631-5869086

文登区：0631-8981866

荣成市：0631-7562363

乳山市：0631-6653316

高区：0631-5626115

经区：0631-598212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工商注册地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求 职 招 聘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一、政策内容

为各类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3.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申请主体

各类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七、办事流程

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87、5190921

环翠区：0631-5212361

文登区：0631-8482456

荣成市：0631-7571533

乳山市：0631-6658997、6653316

高区：0631-5629769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一、政策内容

为各类求职者发布求职信息。

二、受理单位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3.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申请主体

各类求职者。

五、受理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各类求职者。

六、申请材料

无。

七、办事流程

求职者可以通过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 (<https://rsjjyfw.weihai.cn/zhaopin>)，或者在微信

小程序中搜索“威海招聘”，注册登录后录入并发布求职简历。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887、5190921

环翠区：0631-5212361

文登区：0631-8482456

荣成市：0631-7571533

乳山市：0631-6658997、6653316

高区：0631-5629769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

人事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4.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6.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所收集材料属于委托存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六、申请材料

存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档案材料收集申请-
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材料收集要求将材料邮寄至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鉴别。属于归档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八、办理时限

材料真实有效且属于归档范围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0631-6652351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5.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

阅服务。

六、申请材料

1. 借阅档案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书》；

(2)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查阅档案

(1) 查阅单位开具的查阅介绍信；

(2)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借(查)阅要求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0631-6652351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办发〔2018〕36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5.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1. 已办理个人人事档案委托存档；

2. 已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用人单位。

六、申请材料

1.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3.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和存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开具证明材料申请-选择证明类型-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出具相关证明。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关证明。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8153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025

乳山市: 0631-6652351

高 区: 0631-5626012

经 区: 0631-5985715

临港区: 0631-5551205

南海新区: 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 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 区: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 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 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

一、政策内容

为用人单位提供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人〔1997〕39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4.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到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开户业务。

六、申请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
3. 单位公章、法人章。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单位集体存档开户申请—填写单位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单位参保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单位集体开户手续。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 本 级: 0631-5190900

环 翠 区: 0631-5228927

文 登 区: 0631-8458456

荣 成 市: 0631-7571538

乳 山 市: 0631-6651926

高 区: 0631-5626012

经 区: 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威海市世昌大道3-3号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人〔1997〕39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的意见》（鲁人社发〔2020〕4号）；
4.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六、申请材料

1. 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人事档案；
2. 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或辞职（退）等情形的证明；
3.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4.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原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给予办理档案存档手续。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00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高 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经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临 港 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内流动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流动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五、受理条件

企业之间人员流动。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企业职工流动登记表》；
3.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00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
-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 1 号
-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号
-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市外流动

一、政策内容

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流动服务。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企业职工招用和流动程序的意见》（威人社发〔2013〕16号）；

2.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24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号）。

四、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五、受理条件

流动人员（含市属企业及中央省属、外地驻威企业人员和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调出市外。

六、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实体或电子)；
2. 拟调入单位所在地具有人事关系、人事档案调配权限部门出具的商调函；
3. 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需提供本人授权

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1. 线上：

流动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提交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

2. 线下：

流动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档案存放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办理档案转出。

八、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1. 咨询电话：

市本级：0631-5190900

环翠区：0631-5228927

文登区：0631-8458456

荣成市：0631-7571538

乳山市：0631-6651926

高区：0631-5626012

经区：0631-5985715

临港区：0631-5551205

南海新区：0631-8966001

2. 监督电话：0631-5190916

十、办理地点

市本级：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胶州路7号

环翠区：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环翠区海裕城E座2楼

文登区：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

荣成市：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

乳山市：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

高新区：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新区抚顺路1号

经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66号

临港区：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号

南海新区：文登区人社服务大厅-南海新区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